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被上訴人 魯張熟
魯武林
魯懿芬
魯懿萍
張淑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季甫律師

許朱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

01 用；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
02 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
03 定，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
04 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98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07 稱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
08 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萬464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經
09 原法院於112年12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
10 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
11 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此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33頁）。嗣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
13 經本院於113年1月1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該
14 裁定已於113年1月30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亦有
15 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證，茲已逾相當期間上訴人仍未補
16 繳上訴裁判費，復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原
17 法院答詢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7頁），其上訴
18 自非合法，本院得不待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
19 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十六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4 法 官 羅立德

25 法 官 王唯怡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任正人